

# 111校內繁星說明會

國立東港海事 教務處 註冊組 蕭守進組長

- 111繁星推薦重要日程
- 本校校內繁星重要說明
- 歷年本校學生參加繁星推薦之錄取情形
- 其他繁星推薦相關作業流程及說明

# 壹、繁星推薦重要時程

| 日期  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3/2            | 校內繁星說明會        |
| 3/4            | 校內學生報名截止       |
| 2/24-3/15      | 登錄被推薦考生基本資料    |
| 3/16 ~ 3/23    | 校內錄取生上網報名      |
| 3/24(以前)       | 交回報名表件，由學校統一郵寄 |
| 4/19           | 公告考生排名(上網)     |
| 4/28 ~ 5/4     | 考生上網登記志願序      |
| 5/10(早上10：00)  | 公告錄取名單         |
| 5/16(中午12：00前) | 放棄錄取截止日期       |

## 貳、繁星重要說明

- 111學年度可推薦15位同學參加  
繁星推薦入學。
- 「競賽、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」及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等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皆依111年繁星推薦委員會公告標準計分。

- 推薦排序方式：
  - 各群推薦其排名最高者列為A組，惟列A組同學「學業成績」須為各類科排名前3%。
  - A組為優先推薦名單，B組推薦順序依前一年繁星全國錄取率與群名次加權計算後依序推薦。

## 貳、本校繁星重要說明

計算錄取率如下：

| 群類別           | 電機電子<br>群 | 家政群    | 海事群 | 水產群 | 商管群    | 食品群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110報名人<br>數   | 546       | 271    | 16  | 10  | 810    | 75  |
| 111國立錄<br>取名額 | 176       | 40     | 8   | 9   | 269    | 9   |
| 錄取率           | 32.23%    | 14.76% | 50% | 90% | 33.21% | 12% |

## 參、110學年度繁星推薦及錄取情形

| 姓名  | 就讀科別 | 錄取學校       | 錄取系別       | 入學管道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輪三甲 | 鄭樟欏  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| 輪機工程系      | 繁星推薦 |
| 輪三乙 | 吳少驊  |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| 航運管理系      | 繁星推薦 |
| 食三甲 | 徐亭玉  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| 水產食品科學系    | 繁星推薦 |
| 養三甲 | 陳儒逸  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| 水產養殖系      | 繁星推薦 |
| 管三甲 | 陳又菡  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| 運籌管理系      | 繁星推薦 |
| 家三甲 | 黃暖逸  |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|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| 繁星推薦 |
| 電三甲 | 陳莠欣  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|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   | 繁星推薦 |
| 電三甲 | 曾韋棧  | 國立屏東大學     | 電腦與通訊學系    | 繁星推薦 |
| 電三乙 | 邵榆翔  | 樹德科技大學     | 資訊工程系      | 繁星推薦 |
| 電三乙 | 謝政德  | 正修科技大學     | 電子工程系      | 繁星推薦 |

# 繁星推薦成績計算

- 第一比序：學業總平均名次
- 第二比序：專業及實習成績總平均名次
- 第三比序：技能領域科目平均名次
- 第四比序：英語文名次
- 第五比序：國語文名次
- 第六比序：數學名次
- 第七比序：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
- 第八比序：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

# 採計科目說明如下

- 學業成績五學期總平均排名
  - 全部科目成績
- 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五學期總平均排名
  - 各群科之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
- 技能領域科目成績五學期總平均排名
  - 各群科之部定技能領域科目
- 英語文、國語文、數學成績五學期總平均排名
- 採計部定國、英、數等科(不採計校定及選修)

# 繁 星 務 必 注 意

- 第7比序與第8比序系統登錄作業，

同學應於網路報名點選登錄持有項目並列印彙整單及黏貼單。

- 考生應慎重選填25個志願，以免意外落榜。

- 經本委員會分發之錄取生，未於111年5月16日12：00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，不得再參加後續招生管道。

- 同意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(3/4截止)，請勿中途放棄，否則會造成比序錯亂，一但放棄記警告2支。

# 招生作業流程-錄取規定說明

- 一. 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- 二.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，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、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，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
Q

&

A



請有參加111繁星升學管道的同學加入此群組，  
以便訊息通知或問題詢問。